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0〕23号1冲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冲减 2020 年第三批中央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调整贫困县 2020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23号）、《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〈陇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调整使用 2020 年部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〉的请示》（陇政复〔2020〕31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冲减你单位 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车购税收入补助）-清平乡广外村蚕桑基地架电工程项目 4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0 年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根据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

施方案，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陇川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8日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0年12月18日